

##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0.03.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0.03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球創業發展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4.28 核定公布

103.10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球發展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04 核定公布

第一條 本系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，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系之款項，使其運用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俾發揮對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效益，設置系募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各類募款動支案之審查。
- 二、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。
- 二、主聘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系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